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78號

原 告 王 嵐

被 告 江 孟 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 官 蔡奇秀

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